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擬議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

擬議職權範圍

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主要事項及提出建議：

- (a) 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；
- (b) 成立動物警察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；
- (c) 現時政府架構內與動物權益有關的組織之工作進度及行動守則；
- (d) 推廣市民領養動物的措施；
- (e) 檢討動物皮草及瀕危動物成分製品的出入口政策；
- (f) 檢討當局在處理社區動物方面的工作；
- (g) 監察大型基建工程對瀕危野生動物的影響；
- (h) 檢視涉及動物權益的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；及
- (i) 其他與動物權益事務有關的議題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

小組委員會將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